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1〕执06042号

被检查单位: 广州美乐时皮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(911101015890741400)

地址: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8号1幢F1层F1-18(1)号商铺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: 2021年12月3日11时6分至12月3日11时17分

我们是东城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徐云鹏、王禹丹,证件号码为110101014、110101032,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,是否予以配合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 _____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1年12月3日